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699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1-2
二、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7



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6994 号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公司）编制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骏亚公司与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及周利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等签订的《广东骏亚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广东骏亚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及《广东骏亚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相关要求，编制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东骏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骏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广东骏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骏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东骏亚公司评估注入标的资产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之减值测试结果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广东骏亚公司上述减值测试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梦英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及周利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签订《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以下合称“协议”）的约定，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及周利华 10 名自然人。

2. 交易标的

2018 年 9 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约定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 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字[2018]第 2119 号和中联评字[2018]第 21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深圳牧泰莱的评估值为 29,001.69 万元，增值率为 475.65%，长沙牧泰莱的评估值为 43,987.78 万元，增值率为 393.36%。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分别为 28,920.00 万元、43,900.00 万元，合计 72,82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支付金额为 37,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50.81%；股份对价支付金额为 35,82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49.1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8年9月13日、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019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9年6月5日，本次交易通过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

2019年6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9年6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8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兴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6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9年8月1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深圳牧泰莱已就其100%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903410553）及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8月22日，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长沙牧泰莱已就其100%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备案通知书》【（经开）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6751号】及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至此，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变更后公司持有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100%的股权，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9年9月6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20,157,568股的股份登记

相关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交易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情况

根据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承诺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6,050 万元、6,560 万元和 7,250 万元。

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实际完成净利润超出承诺利润的部分，可以用于抵扣以后年度的承诺利润。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实际净利润超过抵扣后的承诺利润，视为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

（二）业绩补偿

1、盈利补偿方式

如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对广东骏亚进行补偿。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leq$ 10%，则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当期现金补偿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2）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10%，则由交易对方以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div$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3）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股份不足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剩余可用于补偿的广东骏亚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4) 上述计算结果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5) 补偿义务人向广东骏亚支付的补偿总额（现金补偿部分加上股份补偿部分，包含业绩承诺补偿及《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约定的减值测试资产减值补偿）不超过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扣除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部分）。

2、盈利补偿实施

广东骏亚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如有）。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广东骏亚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补偿完毕。

(1) 现金补偿

广东骏亚应在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向广东骏亚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广东骏亚在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从当期尚未支付的现金中直接扣除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广东骏亚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广东骏亚补偿完毕。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 股份补偿

若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补偿条件，广东骏亚应在相关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具体补偿股份数额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方法计算。

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广东骏亚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广东骏亚；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广东骏亚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三) 业绩奖励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额的 100%（不含 100%），则公司同意将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100%部分的 50%（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20%）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业绩承诺期满时还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

（四）减值测试与补偿

1、减值补偿的方式

在承诺年度届满时，广东骏亚将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补偿方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补偿方应向广东骏亚另行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业绩补偿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及股份数为：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之和。

其中，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2、减值补偿的实施

如出现资产减值需要补偿股份数量及（或）现金金额（如有）的情况，广东骏亚将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现金金额（如有），业绩补偿方应在接到广东骏亚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补偿。

业绩补偿方向广东骏亚支付的补偿总额（现金补偿部分加上股份补偿部分）不超过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扣除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部分）。

（五）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2985 号《关于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6,050.00	6,560.00	7,250.00	19,86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实现数	6,663.13	6,236.36	7,831.10	20,730.59
差异	613.13	(323.64)	581.10	870.59
实现程度	110.13%	95.07%	108.02%	104.38%

根据协议约定，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利润的部分，可以用于抵扣以后年度的承诺利润；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实际净利润超过抵扣后的承诺利润，视为完成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实现净利润为 7,831.10 万元，且 2018 年度-2020 年度累计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实现净利润为 20,730.59 万元，超过了承诺的 2018 年度-2020 年度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 19,860.00 万元，已完成了业绩承诺。

三、减值测试过程

（一）标的资产的 100%股权

公司已聘请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对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 75 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 76 号）（以下合称“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实用性后，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扣除业绩补偿期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1）长沙牧泰莱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60,373.19	
2	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	---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3	补偿期内已确认的利润分配	---	
4	标的资产股权收购交易作价	43,900.00	
5	标的资产股权减值额（正数以“+”列示，负数以“-”列示）	(16,473.19)	5=4-(1+2+3)

（2）深圳牧泰莱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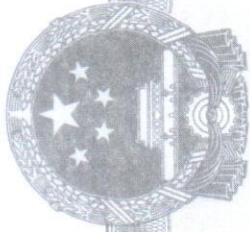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36,052.35	
2	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	---	
3	补偿期内已确认的利润分配	4,000.00	
4	标的资产股权收购交易作价	28,920.00	
5	标的资产股权减值额（正数以“+”列示，负数以“-”列示）	(11,132.35)	5=4-(1+2+3)

如上表所述，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标的资产 100%股权估值合计为 96,425.54 万元，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 100,425.54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72,820.00 万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四、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测试，我们得出以下结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 100,425.54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72,820.00 万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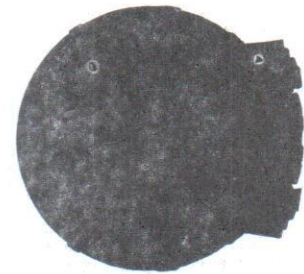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 年09 月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邱俊洲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02419741225000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080107
注册地
Registered Institu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时间
Time of Issuance
2007 年 12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邱俊洲

44030008010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肖梦英
Full name 肖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6-1
Date of birth 大生金注册税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382426138708131356
身份证号码
Ident.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肖梦英
11010148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